

用“丝路精神”应对“全球化悖论”

公民论坛

盘和林

“一带一路”是复兴“丝路精神”的伟大蓝图,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潮流,“丝路精神”所构建的新型“相互依附”国际关系,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均衡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新动能。

5月14日上午,习近平主席出席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题为“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主旨演讲。演讲追述了从古至今、从国外到国内,一代又一代“丝路人”如何弘扬“丝路精神”,架起了东西方合作的纽带、和平的桥梁,回顾了“一带一路”建设的丰硕成果,直击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并提出中国的解决方案和倡议。

自习近平主席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国际舆论普遍认为,作为体现东方智慧与大国担当的“中国方案”,“一带一路”倡议日益成为加强国际合作的新平台和增进各国民众福祉的新路径。本次高峰论坛不仅开辟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新局面,习

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强调的“丝路精神”,更是成为一种构建新型“相互依附”国际关系的共赢战略思维。

我们正处在一个挑战频发的世界。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主旨演讲中所提到的,世界经济增长需要新动力,发展需要更加普惠平衡,贫富差距鸿沟有待弥合。地区热点持续动荡,恐怖主义蔓延肆虐。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严峻挑战。

古丝绸之路沿线地区曾经是“流淌着牛奶与蜂蜜的地方”,如今很多地方却成了冲突动荡和危机挑战的代名词。从发展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是陷入了“全球化悖论”,即全球化带来的不是真正意义上

的平等交换和世界和平,全球化作为一种以国际分工为基础的、互利性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没有如期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而是相对发达国家而言更趋边缘化。大量的统计数据表明,工业革命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鸿沟在全球化拓展后继续扩大了。从传统的“依附理论”来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不仅要摆脱贫困,还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依附关系。对依附关系重新定义,例如拓展到“双向依附”和“相互依附”关系,已经被理论界普遍接受。

习近平主席说,古丝绸之路绵亘万里,延续千年,积淀了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

路精神”。这是人类文明的宝贵遗产。“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这些“丝路精神”的关键词,无疑是构建新型“相互依附”关系的核心内涵,“丝路精神”为新型全球化注入了平等、共赢的无穷活力,也是中国给出的解决普惠平衡发展问题的一把钥匙。

“一带一路”是复兴“丝路精神”的伟大蓝图,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时代潮流,“丝路精神”所构建的新型“相互依附”国际关系,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均衡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新动能,这远比贸易具有更加深远的意义。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必然焕发出远超越盛唐的勃勃生机。这是值得世界人民引颈期待的。

媒体视点

期待全域旅游

推动更多景区免费

“中国旅游日”临近之际,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对外宣布:自5月19日起,浙江天台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取消国清景区门票,免费开放。这是浙江省继西湖风景名胜、绍兴鲁迅故里之后又一个免费开放的5A级景区。

多少年了,凡与景区门票相关,关键词似乎永远只有一个,那就是:涨价。很多地方发展旅游产业,始终陷在门票经济的旧思维里,只看得见锅里的门票收入,完全看不见锅外的整个旅游产业。免费西湖的成功经验,赢得外界一致好评,公园姓公的舆论呼声,更是从未停歇,无奈的是,响应者寥寥。在此背景下,天台山国清景区宣布免费,这带来的肯定不只是好评如潮的宣传效应,还有用脚投票的游客效应。

三十多年来,我们发展旅游,主要是建景点、景区、饭店、宾馆,这样的景点旅游模式该改一改了。全域旅游理念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实现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其中,公益性景区要实行低价或免费开放,市场性投资开发的景点景区门票价格也要限高,遏制景点景区门票价格上涨过快势头,打击乱涨价和价格欺诈行为,从过度依赖门票收入的阶段真正走出来。

众所周知,很多国家都设有“国家公园”,实行免费制或者采用非常低廉的门票。“国家公园”的设立,是一种公益性表达,同时也在经济角度考虑,也壮大了旅游产业。我们没有“国家公园”,但我们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其徽标上的英文直译过来就是“中国国家公园”。更重要的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已经写入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早已昭示了名胜景区的发展方向。

景点景区免费开放或者低价开放,收获的不只是综合经济效益,某种程度上,也是“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有效尝试,还代表着旅游发展从景点旅游迈入全域旅游的必然趋势。愿全域旅游的春风,为我们吹开更多免费景区或者低价景区的大门,一改往日就一个“涨”字的门票普涨趋势。(摘自《光明日报》,作者舒圣祥)

“勒索病毒”逼问全球网络安全

试说新语

江德斌

近日,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的部分电脑遭遇同一类勒索病毒的攻击。我国大量行业企业内网大规模感染,教育网受损严重,攻击造成了教学系统瘫痪。目前,安全机构暂未能有效破除该勒索软件的恶意加密行为,用户只能进行预防,中毒后可以通过重装操作系统的方式来解除勒索行为,但用户重要数据文件不能直接恢复。

前不久,“股神”巴菲特在股东大会上称“人类所面临的最大威胁是网络攻击”,勒索病毒的全球性爆发,正是对这句话的最好注脚。此次勒索病毒呈现国内外电脑同步遭遇攻击现象,而且被感染用户集

中于局域网。目前国内众多高校内网以及政府机关、加油站、银行柜员机的网络系统均遭受病毒感染,导致部分政府部门工作瘫痪、加油站停止网络支付交易等。更重要的是,勒索病毒把电脑里的关键文件全部加密,这些重要数据信息一旦失去,又没有做好备份管理的话,损失将难以估量。

据安全专家统计,整个攻击遍布全世界近百个国家和地区,那些幸免的国家里,要么几乎没有电脑,要么几乎没有网络。而且,勒索病毒要求被攻击者支付比特币作为赎金,因此又被称作“比特币病毒”。因比特币具有全球化的特性,平时就被用作跨境支付、汇款的工具,作为一种网络加密虚拟货币,比特币还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的特点,资金流向不易追踪,便于

黑客利用其收付款,更便于隐藏身份。

毫无疑问,勒索病毒是对全球化时代网络安全的一次重大挑战。随着各国经贸文化往来的快速发展,人流、物流、信息流都已经步入全球化,互联网将全世界连接起来,各行业均被网络技术渗透,人们已经离不开网络了。也由此,网络病毒的传播,亦体现出全球化的特征,网络病毒会迅速在全球网络上传播,很难对其加以阻拦。此次勒索病毒在全球同步爆发,令各国企业和政府措手不及,凸显全球化下的网络安全问题,不能再延续单一国家防治模式了,需要采取全球化合作,共同应对网络安全。

在大数据时代,政府和企业的很多信息数据都已经电子化、网络化,网络空间所承载的信息和数据越来越庞大,

并成为社会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攻击不仅会给实体经济造成伤害,还会对公众和社会秩序造成影响。而且,随着下一步物联网的发展,万物互联将成为现实,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被打通,对虚拟世界的攻击都可作用到物理世界,对物联网的攻击就会变成实体化攻击,这将引发严重后果,甚至威胁到国家安全。

此次勒索病毒的攻击,造成部分政府部门和企业的业务瘫痪,对全球社会经济和现实生活带来严重影响,有鉴于此,有效应对全球化时代的网络安全问题已成当务之急。各国政府应看到网络攻击的负面效应,需摒弃过去的单一封闭式防御思维,顺应全球化时代的特征,加强国际网络安全合作,制定统一的网络安全合作协议,携手应对网络攻击,与网络恐怖势力作斗争。

“醉驾入刑”松动须防选择性司法

一家之言

晏扬

“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制定《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决定在全国第二批试点法院对危险驾驶等8个罪名进行量刑规范改革试点,其中关于醉驾量刑的新规,意味着“醉驾一律入刑”将出现松动。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入罪,入刑:“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从字面上理解,飙车行为只有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不论情节是轻是重,不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均构成

犯罪,均要判处刑罚(可以判缓刑)。为确保醉驾入刑的实施,公安部还于当年9月下发通知,要求公安机关“从严掌握立案标准,对经检验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的,一律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

正因为如此,这些年来,“醉驾一律入刑”的认知已深入人心,成为妇孺皆知的一个法律常识,司机们普遍养成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习惯,醉驾案件呈不断下降趋势。在此情况下,最高法出台新规,明确醉驾不再一律判刑,尽管只是试点,但仍引起了不小的争议。

理性而言,最高法的新规于法有据,准确地说,只是对现行法律规定的强调和重申。我国《刑法》总则第13条对什么是犯罪进行了概括性界定,同时明确“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总则第37条则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从法理上

讲,《刑法》总则的规定适用于分则中的各个罪名,危险驾驶罪自然也不例外。也就是说,任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都不构成犯罪,其中自然包括情节显著轻微的醉驾行为。按此规定,醉驾本不该有“一律入刑”之说,最高法的要求既是对法律规定的重申,也可视为对“醉驾一律入刑”的认知和做法予以纠偏。

从现实的角度看,确实存在各种各样的醉驾行为,其危害程度和恶性程度相差很大。比如,有人为了紧急救人不得已醉驾,有人在小区道路上醉驾,有人甚至只是喝酒后在停车场挪一下车,将这些醉驾与一般的醉驾同罪而论,一律判刑,恐怕难言公平公正,也有违刑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实际上,在一些地方的司法实践中,已有对情节显著轻微醉驾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例。

最高法关于醉驾量刑的新规,于法有据且具有现实针对性,但让人心存疑虑的是,

何谓“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以及什么情况下“不需要判处刑罚”,个中标准、尺度、界限不好把握,往往需要法官自由裁量。加上在新规的影响下,公安机关对醉驾可能不再一律立案,检察机关不再一律起诉,其中的自由裁量空间更大。如此一来,会不会出现选择性司法?会不会有些情节并不轻微的醉驾逃过刑罚,有些情节确实轻微的醉驾反倒被判刑?这是最让人担心的。

为此,最高法有必要未雨绸缪,进一步明确界限、细化标准,对于什么样的醉驾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以一一详细列举,让法院在量刑时有更明确的依据,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力避选择性司法。毫无疑问,相比“醉驾一律入刑”,选择性司法无疑更不公平,而且会助长司法腐败。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